

经济法.2.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依据	种类	解释	举例	
当事人人数	单方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债务的免除, 无权代理的追认(授权行为)	
	多方	两个/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合同(包括赠与合同)	
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	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的法律行为	-	
	无偿	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 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赠与行为	
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	
	不要式	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 当事人择优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	
独立性	主	不需要由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订立买卖合同	
	从	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	订立担保合同	
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给付义务的主体为债务人	合同行为	
	处分行为	直接导致权力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物权变动就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设定抵押权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行为能力欠缺	分类	效力	有效	无效	效力待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情形	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的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细小/生活方面的行为)/纯获益的行为	超出能力之外的行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能力范围内的行为/纯获益的行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的行为	超出能力范围之外的行为/单方法律行为(遗嘱行为)	超出能力范围之外的合同行为
意思表示不自由	分类	效力	可变更/可撤销	无效	
	受欺诈 受胁迫	情形	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的合同行为	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的合同行为/其他单方民事行为(受胁迫订立遗嘱)	
	乘人之危		合同行为	其他单方民事行为(乘人之危的遗嘱)	
1. 具有撤销权事由的当事人自(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的, 撤销权消灭 2. 撤销权的行使其间属于除斥期间(不变期间),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					
附条件/期限的法律行为	1. 条件与期限的区别: "期限"是肯定能到来的, "条件"是发生与不发生不一定 2. 条件是合法的, 客观的, 发生与不发生不一定 3.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 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成就.				

代理制度	
法律特征	1.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1>代为进行民事诉讼/代为从事某些财政/行政行为(如代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 构成代理. 代理致辞/代抄笔记都不是法律行为, 因此不是代理 2>某些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结婚等)/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行纪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 4.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区别	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名义	独立性	委托是产生代理的一种方式 (法定/指定代理)	代表行为是组织行为, 不存在法律效果的归属问题
相关概念	代理致辞/代抄笔记	行纪	传达/传话	委托	代表
代理权					
代理权的滥用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为自己代理;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为双方代理 2. 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原则上发生无权代理的效果, 即无权代理人所为的单方民事行为无效;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多方民事行为效力待定			
	代理人 和第三人 恶意 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的后果	本人的追认	1.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2.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3. 一旦本人拒绝追认, 无权代理行为就确定地转化为无效民事行为, 由各方当事人按照过错程度承担法律责任			
	相对人的保护	1. 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2. 撤销权: 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 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 撤销权的行使有两个条件: 1>只有善意相对人才可以行使撤销权. 如果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权代理人无代理权, 则不能行使撤销权 2>撤销权的行使必须是本人行使追认权之前. 如果被代理人已经行使了追认权, 则代理行为确定有效, 此时善意相对人无撤销权的行使			
表见代理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 "有理由相信"的情节主要包括(任意一个): 1>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介绍信或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 使得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 2>无权代理人此前曾被授予代理权 2.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 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相对人来说, 既可以主张其为狭义无权代理(行使撤销权, 代理行为无效), 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				

诉讼时效

区别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	债权请求权	形成权(法定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	
可援用的主体	须由当事人主张后, 人民法院才能审查, 人民法院不能主动援用	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 人民法院均可以主动审查	
法律效力	届满只是导致胜诉权的消灭, 实体权利不消灭	届满, 实体权利消灭	
期间性质	是可变期间, 可因主观原因中断/中止/延长	是不变期间, 不适用时效中断/中止/延长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2年	一般情形
	短期诉讼时效	1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毁损的
	长期诉讼时效	4年	1.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2. 技术进出口合同
	最长诉讼时效	20年	权利被侵害超过20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利"被侵害"时计算, 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 但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等规定

诉讼时效的中断

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口头起诉的,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2.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3.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从权利人(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仲裁;2>申请支付令;3>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4>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5>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6>申请强制执行;7>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8>在诉讼中主张抵销;9>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2. 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数据电文(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3. 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4.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5.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p>义务人做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行为,均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p>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3.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4.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诉讼时效的中止</h2>	
中止事由	<p>不可抗力</p>
其他障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1.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li style="width: 50%;">2.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li style="width: 50%;">3. 权利人被义务人/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li style="width: 50%;">4.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况
中止发生的时间	<p>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p>